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晟宇

上列聲請人因賭博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14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廖晟宇所有之現金新臺幣17,500元目前遭扣押在案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請求發還其扣押之現金新臺幣17,500元，並未載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之扣押物品清單中，且經電詢本院贓物庫，贓物庫答覆本案無聲請人廖晟宇扣押之現金贓證物入庫等語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可參，足證聲請人遭扣押之現金未隨案移送本院收管入庫，準此，本院自無從就未扣押於本院之聲請人現金新臺幣17,500元為發還之准駁。是本件聲請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趙于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5　日